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

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112号；邮编：223700；电话：0527-85252731）。

　　一、概述

2018年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积极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全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网络申请3件，信函2件，5件申请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与公开，回复及时，途径合法，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被复议、被诉讼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加强专门机构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工作，做好人员配备，选派精干人员专业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内容。对于本单位的责任清单与权力清单、人事任免等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发布。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办理制度，强化部门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处理举报问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二、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

　　(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积极做好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责任清单的制定、更新和发布，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对住建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审批依据、审报材料、实施标准、审批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按照县编办相关要求，逐项编制规划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与公共服务事项指南,列明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完成了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对外统一发布。对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文件和审批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制定了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更好的服务于社会。认真做好重大决策信息公开和政审批信息公开，做好对规划编制成果的公开，加大对作为法定审批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深化规划审批项目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予公开的之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实现了公开，确保了行政审批的公开和透明。

　　(二)认真做好城市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加大公开力度，确保了决策的公开和透明。围绕道路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两改项目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审批信息的公开，同步公开项目的办理状态和结果，确保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随时获取建设项目信息，确保行政审批权力的透明运行。积极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社会公示，完善公示制度，拓宽公示渠道，创造公众参与平台，推动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推进财政资金使用信息公开。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公开。细化了预决算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按经济分类逐步公开到项级科目,按功能分类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对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确保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公开。

（二）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采用多种公开途径并行的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服务公众。同时加大开发多种信息公开途径。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 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积极建设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强化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传播建筑市场信息，提供建筑行业信息、业务指引、项目公示及工作动态，打造与群众交流互动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构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互动平台，通过行风在线、民生在线、网络在线问政和杨树人家等平台，同时做好政务公开电话解答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倾听社情民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

　　（四）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力度，积极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和理解。针对住建系统工作涉及面广、敏感度高的特点，健全舆情发现、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舆情和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

　　（五）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形成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完成保密审查，确保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